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90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靖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8萬2,353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8月4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